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

大连寅鹏表面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大连极牛物流有限公司与被告大连寅鹏表面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辽0211民初1905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大连寅鹏表面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大连极牛物流有限公司运费28,732及逾期付款损失(以12,402元为基数,自2024年4月26日开始;以15,550元为基数,自2024年5月26日开始;以780元为基数,自2024年7月26日开始,均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计算至款项清偿之日止);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履行加倍支付迟延利息。案件受理费528.89元,保全费313.05元,原告均已预交,均由被告大连寅鹏表面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负担。公告费(原告已预付200元,以实际发生费用为准),由被告大连寅鹏表面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负担。公告费(原告已预付200元,以实际发生费用为准),由被告大连寅鹏表面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